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单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天汇宝 2 号
产品类型	保本约定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揭示：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等风险对本次投资的影响较小。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GS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 第 1098 期)	人民币7,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5%	否



3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3.35%	是
4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04 日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85%	是
5	国泰君安	天汇宝 2 号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 - 2018 年 1 月 9 日	保本约定收益	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天汇宝 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